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51號

再審原告　劉光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覃正亞間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